南港 5 樓原資作部電腦機房場地裝修工程案
承攬合約

本工程承攬合約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乙方）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第 1 條　工程名稱及項目

南港 5 樓原資作部電腦機房場地裝修工程案（以下簡稱本工程），工程項目詳工程報價單(附件 1)。

第 2 條　工程地點

甲方指定之地點。

第 3 條　合約總價款

本合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含稅)。如有增加或減少須依照第 6 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後結算合約總價款。

第 4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合約總價款百分之十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票據予甲方，俟乙方完成本工程，並經驗收合格及完成工地清理及繳付保固金後，甲方以現金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依本合約得請求之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 5 條　工程期限

本工程應於民國(下同)116 年 3 月 22 日(含)前完成驗收，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合約工程項目無法如期完成者，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第 6 條　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對於增減數量，參照工程報價單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

本工程依實際施作項目結算，以工程報價單所列工程項

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施作項目給付，惟運費、管理費、環保費、品管費、雜費、勞工安全衛生、保險、退休金及營造綜合保險費及其他性質相同或類似之費用等，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藉故加價。

第 7 條　監督

甲方所派經辦人員，有監督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經辦人員如發現乙方技術人員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所做之工程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如因而延誤本工程之完工期限，亦由乙方負責。

第 8 條　工地管理

乙方須親自或派富有工程經驗之負責代表人常駐工地，依專業能力負責督率施工，並負責所有工人之管理及給養等，且應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軌外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法令所引起之糾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意外、傷亡情事，或其他因施工造成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處理與賠償，且與甲方無關。

第 9 條　工地設備

乙方對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通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施工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與甲方協調並經其同意。

第 10 條　材料工具

所有材料工具，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概由乙方購辦，乙方應本於專業性擔保材料工具採購等之適當性後，始得進行施工。

第 11 條　配合施工

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裝置，經甲方委託其他

承包商辦理時，乙方應與其他承包商合作，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與其他承包商工作不能協調，致生錯誤或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其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之。

第 12 條　工地清理

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乙方未依規定清除，由甲方僱工清除時，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13 條　工期延長

凡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須延長完工日期，乙方應於該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函請甲方核定延期，甲方視其實際影響之情形酌予延期，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之延期，應不得異議；如乙方未在 7 日內以書面提出延期申請，則應依原訂期限完成本案。

第 14 條　工程驗收

乙方應於本工程完成即通知甲方，甲方接獲乙方通知後，應於 7 日內開始驗收，甲方驗收時，如發現本工程與本合約規定不符，而不符部分事實上係可修補且修補費用非過鉅者，乙方須依照甲方指示修補期限免費修正並報請覆驗，倘逾修補期限者，視同逾期，依本合約第 5 條自本工程完工日開始計算違約金，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材料等均由乙方無償供應之。

本工程項目之一部未能完成驗收時，視為工程項目全部未能完成驗收，甲方得拒絕乙方所有之給付，或退回乙方已為之給付，並得以乙方完全未為給付主張權利。

第 1 項與合約規定不符之部分事實上係無修補之可能或修補費用過鉅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15 條　工作物所有權

本工程各項工作物交付甲方並經驗收合格後，由甲方取得其所有權。

第 16 條　危險負擔

工程項目之利益及危險，於工程項目完成驗收後，由甲方承受負擔。

第 17 條　付款方式

本工程分兩期付款，由乙方檢具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甲方以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或即期票據方式支付：

(一)第一期：本工程於簽約後，支付工程總價款 35%(即○○○○○○元)。

(二)第二期：本工程乙方完工且通過甲方驗收，並完成工地清理後，支付工程總價款 65%(即○○○○○○元)。

甲方得於本項採購付款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付款。

乙方如有本合約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則甲方將價款扣除該項違約金後之餘額支付乙方，價款不足時，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 18 條　保固責任

本合約各項工程保固期間自本工程全部均通過驗收之次日起為期一年，於保固期內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有損壞而可以修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甲方指示之時間負責免費修復。

保固金由乙方於驗收完成日按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三以金融業簽發之票據於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時繳交甲方，保固期滿且無待修補事項，且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義務後，甲方以現金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甲方依本合約得請求之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得由保固金中扣除。

乙方未依甲方指示之時間完成修復者，甲方得自行雇工修復，其費用由保固金扣抵，保固金不足時由乙方另行給付甲方。於修補完成前，乙方並應依本合約第 21 條第 2 項支付

違約金予甲方。

第 19 條　施工中之一般損害

本工程完成驗收之前，對於工程標的物、工程材料、以及其他施工上發生損害時，除非該損害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其賠償應由乙方負擔，且不得據以延長工期。

第 20 條　瑕疵擔保

乙方保證本合約工程項目於第 16 條危險負擔移轉於甲方時，具有本合約所定之品質及功能。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本合約工程項目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本合約工程項目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律師費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本合約工程項目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將該工程項目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工程項目一併退回。乙方應於 15 日內返還甲方依本合約所支付之全部款項及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對於本合約工程項目之施工乙方保證其無瑕疵。於保固期內如發現瑕疵，甲方得要求乙方於合理時間內無條件免費修補或解除合約，或請求減少合約總價款，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工程項目發生瑕疵者，甲方並得請求賠償。另瑕疵修補所需費用過鉅時，甲方得要求損害賠償代替瑕疵修補。

第 21 條　罰則

乙方未於本合約規定之期限內完工或通過驗收者，每逾

期一日，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一·五，按日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違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者，每逾期一日，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一·五，按日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保密責任者，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本條所訂之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中扣抵，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

乙方依本條所負之違約金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22 條　合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一) 逾工程期限後 7 日，仍無法完成工程。

(二) 逾驗收期限 7 日，仍無法完成驗收者。

(三) 違反本合約保密責任者。

(四) 違反本合約轉讓、轉包及分包之限制者。

(五) 所提資料、文件，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有不實者。

(六) 乙方因其他重大事由(例如：破產、清算或公司解散等)，導致認定無法達成本合約之目的時。

(七) 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因公司資本額變更致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時。

(八) 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包廠商或轉包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九)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明示拒絕履行本合約者。

除前項之情形外，乙方倘有其他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第 23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效果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重新招標或議（比）價所生之費用、價差及其他因終止或解除合約所受之損害。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乙方如有違反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本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 24 條　損害賠償

乙方因執行或違反本合約造成甲方財產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需對第三人負擔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乙方應立即修復或賠償之。

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經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 25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客戶資料、營運秘密、標明「機密」之技術資料文件、本合約之內容及其他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保密之事項，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本合約履約完成、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

乙方應要求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26 條　轉讓、轉包及分包限制

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亦不得將本合約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第 27 條　安全與衛生管理條款

本工程作業有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危害因素者，乙方應簽具「職業安全衛生接談紀錄」(附件 2)，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工地安全措施，純係乙方之責任，其因此發生事故，不論任何原因，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項（含媒體接洽處理）及賠償事宜。

第 28 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標單、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工程報價單、投標須知及其他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標單、工程報價單、投標須知、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或其他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 3)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第 29 條　施工時段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施工。本工程施工時，乙方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影響正常上班

時間住戶環境品質。

第 30 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或其他附件中各項條款或需求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31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 32 條　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第 33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34 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 1 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德　鄉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契約-職業安全衛生接談紀錄

公司發包工程承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接談紀錄

一、發包人公司名稱（甲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公司名稱（乙方）：

乙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

二、工程編號名稱：南港 5 樓原資作部電腦機房場地裝修工程案

工程地點：南港

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接談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守則等應行遵守事項，乙方均完全瞭解並負責執行。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乙方應主動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場所之檢視。

（二）甲方發包工程施工說明書或承攬契約所列有關安全衛生管理應行遵守事項，乙方完全瞭解並負責推行。

（三）甲方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彙編之水電空調工程工地作業，機具操作安全守則及工業衛生等守則，乙方完全瞭解，並督導施工人員遵行。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乙方在承攬期間，就承攬部分應負甲方職業安全衛法定責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未滿前，乙方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者，乙方負責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立即將新接替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單書面補送甲方。

（五）工作環境安全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在甲方指導下由乙方工程施工主辦部門會同乙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並另填具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1、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本工程有感電、切割傷、壓夾傷、墜落、噪音、物體飛落、起重機與工作車翻覆、火災、爆炸、粉塵、局限空間、窒息及有機溶劑（油漆等）中毒...等危害。

2、必要之安全措施：施工過程須使用絕緣防護器具、工作手套、工程安全帽、電工安全帽、合格工作梯、工作架、護圍、安全帶、安全網、滅火器、通風換氣設備、呼吸防護器具、安全防護鏡、耳罩、工作背心、預防工程車翻覆（依其設備及有關措施之相關安全規則辦理）、施工場所設置圍柵與警戒標示...等防護設備，及設置現場監督人員與執行安全回報程序等安衛措施。

3、其他預防職業災害及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開工前應對所屬工作者施以工作前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2） 施工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座 」。
（3） 特殊環境、作業項目，應另採取適當安全衛生措施。

（六）在本工程中如乙方依契約或經甲方同意將工程再轉而下包時，對再承攬人等及所僱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工程施工期間，應要求其經常與乙方工程施工主辦部門有關人員、及甲方勞工安全室人員密切保持聯繫。必要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由乙方設置協議組織召開會議協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七）上列各項均經甲方說明乙方等已瞭解無誤，有關「承攬商應遵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均收訖。乙方除依規定確實做好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外並自願負擔一切法定責任。

（八）本工程總價款已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保險費。

承攬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證照名稱：　　安衛證照字號：

發包人　　公司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1/2）

工程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	
施工地點	南港			施工人數	

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謹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告知各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如下：

(1) 承攬人於承攬本公司工作時，應先充份瞭解公司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承攬人應就其部分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3) 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前，應即指定作業代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就其承攬部分實施自動檢查，及與本公司聯繫。
(4) 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接受本公司之指導與協調。
(5) 承攬人應約束其所僱用勞工遵求本公司報備核准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
(6) 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工作。
(7) 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8) 若施工部分工作係為高架作業，具有墜落危害之潛在因素，各承攬人於從事作業前應有預防災害採取之措施。
(9) 為預防物件有自高處掉落擊傷人員之危害因素，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作業區應佩戴安全帽，及於高架作業時配掛安全帶。
(10) 未備安全措施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舉證確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違約金。

各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承攬廠商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應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2/2）

編號：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安全措施
1.□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體飛落	1. 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規定之梯子； 2. 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5.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6.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7.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芋草、塑膠等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8.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2.□	電氣作業	感電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3. 禁經潮濕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3.□	電焊 氬焊 氣焊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2. 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自動電擊防上裝置； 4. 鋼瓶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防護； 6.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7. 提出動火許可申請。
4.□	吊掛作業	翻覆 吊桿彎曲 物體飛落 感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證書）； 2. 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 3.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 4.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6. 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7.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5.□	局限空間作業	中毒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安全帶、安全索）； 3. 實施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測定； 4. 持續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 5. 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6.□	其他 （維修、保養）	撞擊 刺傷 跌倒	1. □工作手套； 2. □耳塞； 3. □安全帽； 4. □口罩； 5. □三角椎； 6. □安全眼鏡； 7. □警示帶； 8. □安全面罩。
施工人員簽名：			
監工人員		廠商工地主任		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三）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二）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